



江家次第

八

特別
イ 4
2478
35(8)



14行
2478
35(8)



江家次第卷第目錄八

七月

一 乞巧奠

二 拂拭御物

三 御節供

四 御盆

五 秋季仁王會

六 相撲召仰御前
内取付 仁壽殿東庭義

八月

七 釋奠紫宸殿内論義 付裝束



△ 釋奠後朝 付裝束

○ 定考 付小定考

○ 信濃御馬 付裝束
里内裏儀

○ 上野御馬覽裝束

汪家次第卷第八

七月

七日乞巧奠事

名バタ祭也今世ノ梶葉書事ハ俊賴ヨリ始ト云事也

兼白行事藏人令成廻文令催雜役雜色以下

當日掃部寮鋪葉薦於清凉殿東庭當南第其上鋪

長筵ナカヒコト東西

内蔵察官持雜器奠物候於仙華門外雜色以下傳

取供之

朱漆高机四脚立筵上東西妻二脚在北二其東南

机南妻居菓子等

一坏 梨東

一坏 桃

一坏 大豆

一坏 大豆

一坏 瓜

一坏 子茄

一坏 薄地

一坏 然而違式歟

一坏 式謂藏人式也

北妻居酒坏一口

以上並尾張青瓷有朱漆華盤

西南机同

西北机居香鑪一口

納殿百和香居朱彩華盤

一口 在東盛神宗華蓮房

置揪葉一枚 在東花揪葉一枚 拈金針七銀針七

以五色絲牽合貫之 裏書曰七孔針 荊林之歲時記 樓穿七孔針或金銀鑰石為針設瓜菓上則以為得巧

辛代不知 幸中行事 七月七日功重 次捧金銀針各一枚於楸葉置南

鑰石 倭名抄曰考声切韻云他候及字亦短鑰 鑰石似金西城以銅鐵雜藥合為之 百和香倭名抄曰神仙傳云淮南王張錦繡之帳燔百如之香燔燒也香敏

蟪子 倭名抄曰尔雅云蜻蛚一名蟪子 上音喜和名阿小蜘蛛之長脚者也 負幹按陸機詩疏曰蟪子一名長脚 荆河內人謂之喜母此蟲來著人衣當有親客至 有喜也幽州人謂之親客亦如蜘蛛為羅網居之是也 西京雜記云蜘蛛集而百事喜

蓮房 手中行夏秘抄云切與用神自死蓮房 秋漢語抄 木名也 甚潔草之歎アサナ

明雲圖抄臨曉教 香粉是亦不分明

石內信戶粉...

一坏 梨東

一坏 桃

一坏 大豆

一坏 大豆

一坏 瓜

一坏 茄子

一坏 薄地

一坏 然

一坏 式

北妻居酒坏

以上並尾張青瓷有朱漆華盤

西南机

西北机居香鑪

一口 盛神宗華蓮房

以五色絲... 七月七日... 中以乞巧...

大食調律呂之調也... 江次第卷第...

前例件針金銀各一... 卷色紙一枚而近代各七可

怪之

東北机 同上但無針

自御所申下第一張置東北西北等机上北妻

立柱有三樣常用半呂半律秋調子也

立黑漆燈臺九本於件机四方四角中央

內藏寮供御燈明

件中央燈明有兩說或向北或向御前

召內侍所粉五合散机上及筵上立御倚子於庭中

內侍所粉不分... 香粉是亦不明

江次第卷第...

殿上

三皇會合漢武帝
忘言ヨリ此事始
ト也紀貫之ノ歌
マコトカトミドモミ
ヘズセタハソラニナ
キ名ノタケルナルニ
是會合ナキ證也

年中行夏秘抄
曰先例重服不
憚之

或無 爲覽二皇會合也念殿上侍窺之臣結番
藏人取御揃鞋襪候鋪座於河竹臺東爲雜色以下
下格子下雖一達一明猶下
諒闇時猶祭天曆
兩濕時設於仁壽殿西庇下
行事藏人終夜束帶監臨候小板敷雜色以下亦終
夜遍檢知之束帶

玉葉曰治承四年七月七日節供如常乞切莫如例大將方無
此義大臣已前無先例故也
又嫁娶之後三箇年不取余食於家中云々
年中行夏秘抄云拂拭御調度支藏人
東宮年中行夏云七月七日御物御物

寺良久拂拭後如
御物

同日御節供

内膳司付采女采女付女房入自鬼間北障子供於
朝餉御臺二本盛物十六坏陪膳女房以下上髮雖
夜朝餉不下格子供之
内藏寮居酒肴於殿上如恒

三星會合漢武帝
忘言ヨリ此事始
ト云紀貫之歌
コトカトニドモ
ハズセタハソニナ
キ名ノタケルナル
是會合ナキ謹言

年中行夏秋抄
曰先例重服
悼之

或無
為覽二星會合也
念殿上侍
窺之

藏人取御插鞋
候鋪座於河竹
臺東為雜色以下

祀候座
武可候南
廊壁下云

或有御遊御作文等
事事了給祿及曉更撤之事了

下格子
雖一達明猶下
之亦上云云

諒闇時猶祭
天曆

内裏穢時猶祭
應和

兩濕時設於仁壽殿西庇下

行事藏人終夜束帶
監臨候小板敷雜色以下亦終

夜遍檢知之束帶

同日拂拭御物事

鋪廣筵於清凉殿孫庇風慶御物等良久拂拭後如
元返置又披清凉仁壽宜陽殿等御物

同日御節供

内膳司付采女采女付女房入自鬼間北障子供於
朝餉御臺二本盛物十六坏陪膳女房以下上髮雖
夜朝餉不下格子供之
内蔵寮居酒肴於殿上如恒

當小書

十四日

玉葉園盆之事、酉陽雜俎云、唐、結トウダイヲウラト云

御盆事

行事、藏人兼日成、内藏寮、請奏、奏下成、迴文、催雜色
 以下、當日早且、主殿寮、供御湯、次内藏寮、持叅、件御
 盆等、於殿上、口方、次藏人、取彼寮、送文、奏聞之、本寮
 白木、杖、羹、之、通御簾、或說猶新次、下廂、御簾、次、以木床子、上圓座、鋪第
 三間、簾中、南第二、三、間、若、有、二、次、王上、著御、御直
 凉殿、東、孫庇、具者、可、及、一、間、款次、王上、著御、御直
 晚不、次、所、雜色、以下、昇、長櫃、居、於、件、筵、上、蓋、南北、行、以
 定、

年中行事秘抄云、推古天皇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初、每寺、設、舟、日本、記、云、於、京、內、諸、寺、勸、講、孟、蘭、盆、經、使、報、七、世、母、
 大改、下、云、元、七、月、十、日、孟、蘭、盆、供、養、送、諸、寺、金、使、檢、校、云、見、大、德、云、曰、大、藏、者、設、於、殿、內、并、史、一、人、史、主、二、人、專、
 行、其、事、孟、蘭、盆、經、之、於、七、月、十、日、佛、歡、喜、日、自、此、日、以、百、味、飲、夜、安、于、四、十、四、中、施、十、方、自、此、日、
 者、自、己、之、過、心、他、所、奉、翻、譯、名、義、集、之、分、是、此、方、貯、食、之、器、三、藏、云、孟、蘭、盆、經、百、味、供、養、三、尊、佛、大、眾、恩、光、放、倒、懸、
 之、寶、急、山、槐、之、乳、為、二、事、七、月、十、日、自、情、自、大、和、國、密、御、持、持、未、孟、盆、供、養、之、依、例、藏、藏、人、頭、
 副、解、文、散、位、應、身、為、實、上、之、木、上、允、惟、成、行、返、抄、侍、所、司、所、敵、凡、一、款、二、員、八、分、送、孟、盆、於、木、
 幡、也、觀、音、寺、今、夜、月、姓、

寺作時

皆如、此、精、ノ、次、殿、上、人、以、妻、者、月、親、ノ、
 迎、代、不、役、可、尋、上、自、青、環、門、兩、
 兩、相、並、居、之、
 以下、每、櫃、十、口
 次、御、拜、三、度、合、掌、次、侍、臣、等、撤、之、如、初、次、藏、人、仰、出、納、
 今、成、送、文、送、於、先、皇、御、願、寺、當、寺、四、十、口、送、圓、宗、寺、
 阿、弥、是、承、保、例、也、可、隨、時、四、十、口、送、法、成、寺、

工次第八

五

當小書

十四日

至園盆三事、酉陽雜俎云、唐六結トウガイヲウラト云

御盆事

行事、藏人兼日成内藏寮、請奏、奏下成迴文、催雜色
 以下、當日早且主殿寮供御湯、次内藏寮持參件御
 盆等、於殿上口、方次藏人取彼寮送文、奏聞之、
 白木杖、奏之、次下廂御簾、次以太床子上圓座鋪第
 三間簾中、通御簾或說猶新次掃部寮鋪廣筵於清
 涼殿東孫庇、南第二三間若有二下次主上著御衣、
 晚不次所雜色以下昇長櫃、居於件筵上、南北行以
 定

昇自右
青環門

被奉二所者八合八十口、一所者四合四十口

次殿上侍臣以下取御盆物居之於長櫃上、於小板

入自殿上東戶居之入自長櫃中、北行次第居之、以

紙裹盆置西以蓮葉裹盆置東、先白一具、次青、其後

皆如此、藏人頭次殿上人少數者所雜色以下亦役

上自青環門兩
兩相並居之

以下每櫃十口
次御拜三度、合次侍臣等撤之如初、次藏人仰出納

令成送文、送於先皇御願寺、當寺四十口送圓宗寺

阿弥是承保例也可隨時

工次第八

五

送法成寺

若當御物忌者夜前可籠之藏人廻若寮穢者於他所司可辨備傍注大膳大膳若内裏有穢時只覽送文直遣御願寺若相當神事者自寮直送寺應和二年例請奏

内藏寮

請白米伍斛

右來十四日御食供料以諸國所進年料内依例所請如件

年月日 正六位上

正六位上

食

童帝之時無御拜未令著御國忌齋會給之故也

寬治元二 天仁元二 天承元二例也

秋季仁王會太極殿

高御座每間懸小幡二流又懸小華鬘代一近例不見

御座中立佛臺懸五大タイリキホサツ力菩薩像一鋪其前立机一

脚置佛布施料點塗同案南立香華机一脚其南

壇上立佛供机一脚有香華机左右立燈臺有打當

御座異坤角土壇上立大華瓶各一口有下土壇南

邊遍壇並立行香机二脚無其左右各立散華机二

薦

脚有下敷南庇並立禮盤二基禮盤左右立並高座
 各一脚講讀母屋南柱引緋網在於每間懸大幡二
 流北庇北壁除中央間八間打渡假簾臺二重懸御
 佛百鋪上下二重懸其前構長棚供香華燈明佛供
 等北廂並母屋東西三行立高座九十九臺各有前
 願文北庇一行左十七母屋北邊一行左十七同南
 邊一行右十六並北面網所豫立木於高座御上
 高御座東西登階東西鋪帖一枚南北右方帖前立
 磬臺為威儀師座南庇東第四間以東至第二間鋪
 薦其上鋪長筵其上鋪兩面端大臣綠端半帖納言黃

端帖參議為公卿座西上上卿座後敷膝突小筵佛
 面間南砌東西相分敷長筵各一枚為行南庭左右
 相分鋪小筵各一枚掌童子座
 雨儀時敷巽坤角欄內
 西登廊東第二間懸鐘昭訓門外南掖設公卿以下
 座如御齋會時公卿先著昭訓門座近例檢校外不
 辨猶可參上卿召外記問諸司具不圖書堂童子也
 之又不見六位外記不著
 膝突於壇上召辨問僧具不如他御讀經者不滿本
 南頭可申也
 參後
 始之
 次仰可令打鐘由於辨雖僧不足守
 始之

上水書八

二

本無此注

次辨少納言外記史著出_{通自永陽門著之在}座_{昭訓門南廊內南}

次公卿著堂前座_{威儀師引之}

次僧左右相分_{威儀師}參上_{引之}自東福西華門參上南行壇南頭各東西折中央更相並北行登自中央階相分著座

次諸僧惣礼_{威儀師先仰之}

次圖書堂童子著_{或有內舍人}

百僧之時左右各四人也此外圖書寮官人並內舍人等著座也

次唄

并
本無

師

次給華筥

次散華_{凡僧講師一人下高座勤之}

次諸僧行道_{迴殿壇上}訖復座

次散華師_{佛前}獨留佛前申對揚畢復座

堂童子取華筥退

次講說如恒

次衆僧退

次公卿退

次行夕講如朝儀

次有行香事

咒願催惣講師外當座

圖書威儀師等進公卿行香如恒

東公卿不具辨少納言西辨少納言行事辨必在此方不具外記史堂童子或及六位外記史

事訖參入內裏

若南殿事已始者行事上卿可參御殿若當御物忌

若南殿事未始上卿最末人者可著於南殿殿

南殿出居昇昇自東西階若無一府次將有宜自以比府次將令奉仕

公卿昇昇自東階從儀師引衆僧參上昇自西階

堂童子著庭中座圖書各著入日月華門

講讀師登高座

唎堂童子行華筭

散華訖取華筭

對揚講訖

事畢僧退下

公卿退

僧立軒廊

出居退

次打夕座鐘於軒廊仰之

次行夕座如朝

行香 咒願三礼者礼盤圖書威儀師傳悉

公卿辨少納言堂童子猶不足者出居加之

或大夫外記史若有不足者及六位

義相撲事
保安以來忠絶保
元三年復令與
行蓋其後有與
不相分明乎

萬葉集卷二十

相撲国防人部領使 駿河国防人部領使

小野宮年中行夏相撲呂合可并考

六 相撲召仰

前十條

先二三月比大將以下於陣座定相撲使
事開白大將隨身陣官賭弓矢數者等爲
使遣諸國七道召相撲人也萬葉引川ツカ
始之時無賭弓

其爲人也強力
宿祢於出雲令

聞會相撲召合依其年例修
上卿着外座 以次上卿

庭等儀

七年十三日被仰
仰上卿其其日可
無樂若仁壽殿東
庭等儀各尋舊年例仰

抄云非大夫召仰移外座行夏

仰官人令敷膝突

又令雙敷一枚
敷若無者可召所司敷但外記申

兩府具之 後令外記召次將左右次將共著膝突

越溝自砌上角柱外柱友 或先召左次召右上卿

仰之 詞同 次將稱唯退出 即仰官人官人申大將或

若無次將者召將監於小庭仰之

共無者可令外記傳仰歟但至

左者必可候若不候者改日可行歟寬弘七年行成

卿雖奉仰依次將不具次日仰之

上卿又令官人召裝束使辨仰之 其詞同上若無件辨者

可仰見叅辨歟或說可令外記傳仰於裝束使云

仰

傍注

仰

義相撲事
保安以來中絶保
元三年復令與
行蓋其後有無
不相分明乎

座與

六相撲召仰

前十餘
日被仰

先二三月比太將以下於陣座定相撲使
事開白太將隨身陣官賭弓矢數者等為
使遣諸國七道召相撲人也萬葉引川力
イ上云也去年十月無弓場始之時無賭弓
無賭弓之時無
相撲第云云
每七十一年七月當麻蹶速其為人也強力
能假角申鉤野見宿祢於出雲令
捕方而野見宿祢踏折
蹶速之腰殺也

腰捕

被仰之本
被仰之本

七月十六七日間多有此事寬弘七年十三日被仰
十四日行之上卿著陣截人奉仰仰上卿其其日可
聞食相撲召合依其年例候有樂無樂若仁壽殿東
上卿着外座以次上卿之例也

抄云非上大夫奉仰移外座行更

傍注

仰官人令敷膝突

又令雙敷一枚件一枚可用右陣
敷若無者可召所司敷但外記申

兩府具之後

可令敷敷由令外記召次將左右次將共著膝突

越溝自砌上角柱外柱友

或先召左次召右上卿

仰之

詞同

次將稱唯退出

即仰官人官人申大將或
次將申大將云又召衛門

兵衛官人仰之有

若無次將者召將監於小庭仰之

四條記可召於膝突

共無者可令外記傳仰敷但至

左者必可候若不候者改日可行敷寬弘七年行成

卿雖奉仰依次將不具次日仰之

舊記只仰仰然而未
有舞在裝束司可仰之

上卿又令官人召裝束使辨仰之其詞若無件辨者

可仰見參辨敷或說可令外記傳仰於裝束使云

仰

仰

兩府共召

入道殿寬弘六年被行行成卿同七年如之公任卿
以此儀為先但日本又曰若左五位右四位者一枚有便

云云

一一召之實資大臣如此儀為先左五位右四位時
有便宜云云又濟時卿如此行成卿出壁外
問之若依上船
在座欵

今案奉仰之後先召外記於小庭間近衛次將參
否之後可著外座若左五位右四位參入者一一
召仰之若左右同位者令敷二枚一度召之若左
將不參者改日可行若右將不參者召將監仰之

大臣大將者次將自參申之
納言大將者令官人申之可用將
監欵欵家嫡大將雖納
言次將自參申之別儀

御前付

○內取御裝束

御物忌時例也
近年多如此

裏書
大月廿六日小月廿五日於仁壽殿東庭
行之御物忌時於清涼殿有之近年由御
物忌時義云內取之習札也故左與左右
與右相撲也召合按出者左右相撲相合
也

垂清涼殿東廂御簾返孫庇燈樓網以太床子上圓
座敷於第三間簾中為御座其南間敷所管圓座一

續鼻禪布左
者大將設也
右者府設也

枚為執柄座孫廟南第二間寄東長押敷同圓座一
枚為大將座件座依將尊卑或又敷第一間自河竹
臺南邊東西行引幔當中央開幔門為自仁壽殿西
溝西邊北折自吳竹臺後北行當昆明池障子程西
折竟簀子敷下並立幔柱引之長橋內敷黃端帖二行東西
為相撲人座北上對座大將若宰相中將候殿上下
臈少將一人相副次本府官人一人挿結番於文刺
前行官人束帶帶弓箭次左相撲人參入續鼻禪上著狩衣
差續領次一七三

延久三年江記云次相撲人三十人次第行列其

相撲人不著下衣袴等素膚而只續鼻禪上著狩衣行列至相合者晚狩衣也幸甲行更古國如斯猶可

東為帽狩衣續鼻禪也差紐狩衣上著帶不著下衣袴徒跣

或人曰大内時左相撲人如此是依渡陣座前也
右相撲依不渡陣前開紐狩衣前不加帶左右引
逸失乏今仗座在右方若左方可用右鋪設云云
然而依為年來例不改也

挿狩衣前經陣前並階下入自明義仙花等門候於長
橋內次將並府官人以下在後相撲長仕丁二人昇
水桶在後相撲參入後閉所所戶並中護隙云云下小
蔀固承杏仁壽殿格子等主上御於簾中御座御直
執柄同被候御座南令次將召大將大將依口入自

殿上上戸著御前座此後亦閉

若無大將者宰相中將應召若兩人共候者相並候

於御前應和若共不參者上臈次將候簀子數不

又先持夾名文昇自長橋內方次將以結番文

授大將挿文進於欄下授之大將起座取之復座近

次將昇簀子若宰相中將候時將監奉之或曰猶

相撲人等次第進出列立於庭中近例自

大將候天氣仰云東向介次仰云北向介

以上依御所之體可改詞先南向次東向之所

次仰云罷入林

大將論詰夾名勝者上若有東障者隨仰進止

次相撲近例自

一番最手與助手取之若有腋共可變之者最

十五番左右各十五番也故相撲人左右各可為

十五番畢若有故障者事了退下次召右如前右相

撲擯鼻揮上著狩衣開紀夾狩衣前若及暗者本府

官人妻孺若此府將近習之輩偷候簾中之時得其

氣者林御前狼籍之由不令相撲

後三條院仰云仁壽殿露臺下有小檯子相傳曰延

喜御時為令左相撲窺見右內取所被設也云自古

右本及右本無此首

但有腋不定
共申請時一
番最手獨練
退入

但有不足共申請時一番最手獨練退入事

和名抄尔雅集注

菽一名草中菽音

焦華音音

和名漢末

国史用芳宜草

三字楊氏漢語

抄又用康鳴草

三字並本未詳

也作是者之

其等之四子

不詳孰是

帝王非無左心相撲内取

相撲長三人

冠綫

褐衣

布帶

白半臂

下襲

白袴

絲鞋

房靴

魚形

懸緒

緋縹

或說東庭慢猶可竟於殿良角往年例也常世與時

弘決時常世負時弘不堪居於康鳴草下是其證也

云内取之間久不決也番被追下例天長九年七月廿六日九

記云一番紀茂世良久無勝負逐下於南方召次

番茂世遂勝云

或說曰次將能可實檢所所

勝田與恒昌決時恒昌搥勝田投懸於炬火屋而

炬火屋之中有人推起之是章任朝臣為見物先

所入居也是其證也云

經世與時弘決時先於府取持後度經世負時弘

不堪決之乍負咲居於康鳴草中云是其證也

慢可到御殿良角歎掘川先朝御

相撲召合裝束

前一日令主殿寮掃除南庭仰左右衛門從長樂永

安門令敷砂左衛門長樂門右衛門永安門撤去東

西火炬屋東置日華門北掖南廊鑰鈴韓櫃不移之

上南殿御格子掃部女洒掃殿上主殿仕女置殿東

上卷第八

廿四

廂布障子二枚於北廂掃部寮官人率史生以下裝
 飾御帳帷掃部女孺供奉卷上南面自餘從殿東第
 二間西柱東邊構簾臺自北障子下至南廂懸錦額
 御簾又自第四間以西六箇間並西戶間懸同御簾
 但戶間懸內東方御簾西邊立且五尺漢書御屏風南北
 向近例依無漢書御屏風立大宋繼同廂第四間以
 屏風以緋細鐵鎮子等固之下亦同
 西六箇間北邊立且同御屏風南向又第四第六間
 開往其內敷蒲廣筵並細貫筵額間設御座敷紫二
 反路色綾毯代立塵蔕大床子一雙鋪高麗褥近例其上
 第六間設皇太子御座本宮茵敷之東向第四

今按古圖御簾
 左右中央ヨリ袖
 出入之ヲ押出テ又
 御簾下ヨリ裾ヲ云
 女房居ヨリ射也
 云之ヲ出テリニ高
 共ニコシテハタルテ

間設執柄座兩面端帖若可設皇后御座者第六間
 西邊立六尺御屏風東向其御屏風西相傍立山水御
 屏風二帖西向近例又第七八間北邊立廻同屏風
 便申本宮其內設皇后御座敷鸚鵡形毯代立塵蔕
 太床子一雙敷高麗褥近例件御座供平鋪御座又
 副御簾雖立且御几帳不出其裾女房雖候不出其
 袖件平鋪御座御其西間西邊南北行立漢書御屏
 風一帖東向近例無件屏風立本宮山水御屏風南其
 戶間內敷黃端帖二枚為女官皇后御座北屏風北
 母屋內立廻山水御屏風二帖其內敷細貫筵二枚

御帳乾角傍繪御障子立廻五尺太末御屏風二帖
南方其內敷細貫筵二枚立赤漆小倚子爲御障子
帳東間東傍御簾南北行立且漢書御屏風三帖母但
屋北小間母屋西壁下敷長筵三枚其北端繪御障
不立之子頭立且漢書御屏風二帖已上近例立南廂之南
簀子當御簾東端以東三箇間東西行敷且長筵其
御簾東端簀子敷筵一枚爲內辨大臣當南廂御簾
東三間敷蒲長筵其上南北對座敷帖二行並東爲
親王公卿座親主大臣衆端納言綠置鎮子如常木
座或用東廂南第一間敷出居次將並侍從座用小
兩面端

南殿

西從南廂東第一間半至于西端立張筵有緒四
西端階東春興安福兩殿底自北第一間至于長樂
永安門東西掖各曳廻班幔爲左右相撲人候所各
第三間壇置打橋其相各北第一間砌上置白木床
子三脚爲出居將佐座本府置之左者西面近例相
撲屋之中一間別部爲陰陽師候所其以北爲相撲
人座東西對座北第一間立胡床爲次將座以上並
本府設之殿東軒廊安殿上酒臺不立
西第一間南砌立樽其東立臺盤其南置酒器第三
間北砌上置漿器其東立案其東居水器

長樂

北

宸

近例陣座前曳幔二條如節會可尋一條始從紫震
 殿東面北階南端東行竟庭中一條其東端幔柱南
 去三許丈小西進立幔柱東行竟宜陽殿西兩部同
 殿西廂板敷南西二面張班幔非儀可尋之若召侍
 從者宜陽殿西廂南第三四間敷黃端帖為侍從座
 行其前立牙盤若音樂之年長樂門內東掖為左
 司樂人候所慢而不懸班若有召人者北砌設座當承
 明門東廊第一間去廊二許丈立左第一太鼓其東
 立第二鼓並以七尺為間第一第二兩鼓之間小南
 去立鉦鼓一基近例立鼓太鼓之前東西行立柱一大

小十舊記

右亦准之但鉦鼓

天慶八年記太鼓當第三間立之鉦鼓當長樂門

延喜近衛式云 凡擬近衛者預擇定使習弓馬者入色三十人已下白丁 以文考

十人已上修奏進內侍奏訖即遣敕使試其才藝云

禁秘抄云凡詔書中論奏諸衛擬舍人奏書聞字

相撲召合

早朝大將於宿所定手番事右近進擬近奏近例在

工次第八

十七

近例陣座前曳幔二條如節會可尋一條始從紫震
 殿東面北階南端東行竟庭中一條其東端幔柱南
 去三許丈小西進立幔柱東行竟宜陽殿西廂節同
 殿西廂板敷南西二面張班幔非儀可尋之若召侍
 從者宜陽殿西廂南第三四間敷黃端帖為侍從座
 行其前立牙盤若音樂之年長樂門內東掖為左
 司樂人候所幔並不懸班若有召人者北砌設座當承
 明門東廊第一間去廊二許丈立左第一太鼓其東
 立第二鼓並以七尺為間第一第二兩鼓之間小南
 去立鈺鼓一基近例立第一太鼓之前東西行立柱一大

小十舊記

右亦准之但鈺鼓立二基

天慶八年記太鼓當第三間立之鈺鼓當長樂門立之

南殿南階以東砌敷黃布端帖為辨少納言外記史內記座東上南面其北設史生官掌等座

南階以西砌敷同帖為殿上侍臣座西上南面其北設藏人所雜色以下座

○相撲召合 七月 大月廿八九日 小月廿七八日

早朝大將於宿所定手番事右近進擬近奏近例在大將不

未額未額髮未
七尺見禕要抄

必參內年額次將為藏人者便參之若無者付
藏人申本府白本杖書聞字返給給隨喇被下裝束
司奉在上下裝束左右衛門立鉦鼓等相撲人樂人
預參入

已赴御南殿御位袍 延長五年趨 塵 內侍取劔奎

候前後未額上髮申劔子不申花簪著薄 執柄人候

御裾命婦藏人各四人扈從藏人持式御筥經長橋

面西戶有筵道自南廂西間入御頂御大床子然而

迎代御伴間前即以大床子上圓座為御座內侍置

手劔奎於大床 子上輔柄 御座云置劔奎於大床子上也

執柄人候御座東間座兩面或執柄外或召加上 上臈

大臣一人太子參上自昭陽舍出經和德門有筵道

自南殿良角橋昇經殿北面中戶參入候御座西間

座預敷本宮茵為御座是後雖內裏昇殿人不兼東

宮昇殿之人不昇東官昇殿人等廻自承香殿北著

右迎陣座殿上人長押上帶刀等下若親王候簾

內時亦候以藏人被御上卿可召侍從中無樂年

御座傍間一本不書 內侍臨檻出自母屋良

承和五延上卿可給座由御角御簾北故

裝束辨可召侍從由御外記出御簾北故

南妻副障子東行南折居 大臣太將先昇淺履有文

攝上一退入五位藏人引導玉帶螺鈿

劔他亦同若左右太將共為大臣之時上臈先昇款可

爭先例雖左大臣不兼太將者後昇若無大臣太將

者出居次將自次王卿昇大臣紫端納言以上北面親王

本陣出先昇黃端納言 次出居次將率出居侍從入自日華門參上

議對座南上西面但次將必著 此間上官內

著東格子邊座南上西面但次將必著 此間上官內

內院東宮昇殿
各別

旁書

三子小書

折

牙盤若角盤也
是力樣乎中右
記三布引
口比十

記著東階下座以上東殿上人著西階下座
頭在弓場殿東宮官司並帶刀候右近陣或待次侍
從入自日華門著宜陽殿西廂三四間座帖也近例
也次左右太將下殿不必待出立東壇上若一府本
中將為公卿者奏之但太將先起座公卿次將時雖
至左大將者兼奏之一間雖有兩大將一人為納言
時至次將者立斬廊一間雖有兩大將一人為納言
者亦如此奏時雖中將左先奏若無太將並公卿次
將者衛府左右次將進奏文令持將監各出自幕所
督奏之進東斬廊下若少將不
候者中將奉之若又不候者將監可大將取奏披見
奉之若公卿次將取奏者將監奉之大將取奏披見
暫摺笏於左腋按文見之至文刺者將尚捧之件奏
不載儲者左奏取手為始不致次將右如常以取手
為畢此間少將次將插文杖摺笏取之次將把插立
揖立將監跪

歸次左大將昇殿經簀子參上跪御簾下付內侍按
笏右廻復座雖中將左先奏之從簾下入之仍頗褻
次右亦如此左大將復座後次自御所召左次將後
方召給右奏令改番進之不念藏人傳之次將於幕
次內侍進東簾下召公卿進簾下願推疊東南角御
御簾代不然次上卿起座候簀子敷座西面次左將監
取版位帶弓箭歟取之九條年中行事並西宮次第
未召上卿之前取之次相撲長左右各二人退紅袍
白布袴無取圓座置幕前二許丈一放置劔衣料在
繪房鞠南兩圓座相去一丈九條年中行事並西宮次第三
五尺許當三四間

裏書云
真書云

府將佐着後置之三府將佐着依府次云但四位者

三間北行列立床子前揖一度着之以自安福春與第

北爲上件將佐着關服袍螺鈿靴等次立合進出

裝束同相撲長但帶弓箭劍繪籌刺府生着座

立箭次一番左先出着葵華取劔衣置北圓座進立

之進尺任正理

裏書云右詐負事長曆元年以後例云

一番寬平御記云四年八月在近勝者十一人

若勝負早不交被追下於承明門方供次番及免申

障不令相撲者始負方可進持者左進之取手不依

前番勝負左先進之若髮亂擗鼻揮解則相撲長趨

到於櫻橋下繕之或敵方相撲無理時又趨進取離

之敵方相撲長亦來遮之勝負不分明者上卿奉仰

召左右次將次將進階下東西各申所見或問公卿

被定仰之或令公卿定申之勝方歡呼誼譁次將脫

單衣給之左將雖不渡日華門內要領人勝時走之

勝方立合舞負方改替立合籌刺等勝方亦咲前例

不然云右方擬近奏不下時稱府補近衛直進者追

返爲負勝方葵瓠等華並劔衣等稱消物令具於次

番葵瓠華等落時雖勝方風吹入於階下者不取之
不吹入時相撲長一人進取之寂手不依前番勝負
付華並執劔衣出一二番間內豎賜王御及出居衝
重次將取上御座前衝重居簀子座後欄下或次將
先於階下取之便居之候御前之上御兼大將時
方相撲頻勝間次次將勸坏勸於候御前之大臣下
不令移候云勸於候御前之大臣下
勸少將取劔子相隨大臣目次人次人來受放盞之
後勸盃次將退下少將授瓶子於侍從退下巡行至
最末參議目出居出居進受之或令執瓶者傳之出
居者雖勸盃猶擬之云若親王參時次將獻坏於親
王侍從取瓶子親王度上進擬大臣次將取瓶子經

說

座未進向大臣授次之人後親王經東階上復座次
將授瓶子於侍從而退下或侍從獻親王初獻直下
次次將獻候御前之大臣大臣受目親王擬之云
要抄後
覽爲先東宮參者亮陪膳執柄陪從五位藏人奉
之

三四番間供御膳

先御臺二本一本居御土器一口其上置木箸二
雙頭取之一本五位藏人取之相從
出於御座西間北屏風北不稱警蹕
次御盤二枚一枚菓子四坏一枚居于物四坏殿上四位以下役
之即供太床子上西

次供腋膳不稱先御臺二本銀箸臺一本置銀箸一雙木箸二雙即

供於御座前次御臺一本次御盤一枚御臺御飯一

御汁物等陪膳以木箸始自御飯每物一箸合盛

小土器一口件小土器預供之置件箸於本小土器上

以他箸召之畢後陪膳折供御箸置箸臺以始

木箸立御飯几每供可取三把歟藏人之外不役

供之太子御料甲折櫃六前亮兼昇殿者陪膳執柄御料

衝重二前五位藏人陪膳者春宮晚頭擬張筵左

次將依上卿仰乍把笏先解階下在綱而昇自東

西階進跪南階下搢笏解綱擲出左迴至次綱下

左迴向坤跪解之謂左儀右訖把笏退下或亦搢

之後撤者或公卿便解之掃部頭率僚王卿移候

簀子敷若夕陽感者大臣奏事由賜左三府將佐

張筵大臣仰大辨大辨下殿召裝束史仰之史或

奏召侍從之次令加奏件張筵事若飛塵起者仰

主殿寮令灑水於庭中左右各水桶四荷殿部各

袍着綾布帶雁巾如諸衛舍人擔了即十七番畢

候榻邊供了而退近例夕不見此儀

日暮者不必定數止之七八番傳留之例不見或

有三以上取遺之例或有舉燈火之例近代最手

亦希吏立合等利等退入二府出居退入年中要抄次第如此上卿

復本座如何拜林但近代不復座勝負舞了勝方

復本座如何拜林但近代不復座勝負舞了勝方

復本座如何拜林但近代不復座勝負舞了勝方

服部服標招布

如何拜林但五字
批羽林抄當作如何拜林
者五字

亂聲依負左勝者按頭右勝者納蕪利均共奏性
年最手史時左負勝右最勝時右先奏納蕪
利左奏陵王亦有四條記云代始無樂云而永延
餘景者奏他舞云

長和承保寬治各有之如何舞了主上還御王卿

退下若降雨者太鼓等昇入於承明門左右廊放

立合籌刻候春與安福殿御上

今日非參議以下皆用純方帶

衛府螺鈿釵不著魚袋出居將佐必用闕腋袍檢

藏人此日著麴塵蕪芳下襲浮文袴後白著位袍

葉下襲或二藍等也若有著義服別時兩日著位

袍至下下襲隨人之所好猶以蕪芳為善歟

袍至下下襲隨人之所好猶以蕪芳為善歟

年年例雖有式日猶以不定

取奏之儀

寬仁二年有論二條大開白先抽笏次取奏文見

之次抽次將所持杖後取實太旨交畢之後取將

所持杖自抽文云抽笏取又或左腋抽笏見文

又大臣參御前之後取版位為善

相撲技出昨日相撲人中技出之令取相

昨日相撲人夜間有故障者將奏其由或依御猶召

之若不預奏其由行列時不具者有事各公卿著障

時尅渡御南殿儀如

太子參上以藏人被仰上卿可召侍從由若無樂者

其儀如昨日裝束仰辨平座也

內侍臨檻大臣大將先昇淺履入道殿御子孫若又

無大臣大將者出居先昇

次王卿昇大臣紫端帖納言綠次出居次將率侍從

參上入自日華門出此間外記史內記著東階下座

為上殿上人著西階下座以西為上次侍從入自

日華門著宜陽殿座西廂三四間平座內侍進東簾

下召大臣而近代帖東南角上卿起座候贊子敷小

御展風妻第一殿

右記陳記
練登出

筵西次左右相撲長各置出居圓座於安福春興殿

壇北第一間自第三進置之見左右同時次左右出居

少將各一人褰幔著出居座絳腋時繪劍無次左相

撲進出自第三間列立於殿東庭最手出畢之比頗

北徐行步至版位東少進北面西上列立

上卿仰云南向介相撲人共南向，上卿又仰云西向

介相撲人共西向，上卿仰云罷入祿從年宣與之是

詞也天曆元年，私記九條年中左相撲人入畢次右

相撲進出列立至版位西小北進上卿宣南向介次

宣東向，介次宣罷入祿次上卿依仰遙仰左出居云

工次第八

二十四

其凡進其禮又仰右出居云其凡進其禮以昨左負者必召右最手若助手或無樂年及四五番此間居突又左右共被合勝者重內豎居本座少將取大臣料居簞子座次將勸盃後取次將先於階下取之便進居之不取續

下薦將取瓶子相隨大臣目次人來受之太臣放盞之後勸坏將退下執瓶人授瓶子於侍從退下巡行至最末參議參議日出居出居進受之或令執瓶子者傳之出居者雖勸坏猶擬之親王參入將儀如昨供御膳如昨

次上卿仰左出居曰白下進禮又仰右出居同上負者乍卧先捕勝者待方相撲走出勝者又引向負者於方幕前負方相撲走早取合之而迎年在幕官人等不知案內所行連例次將可亂行也次又仰左曰陣直進禮次又

出居將退入羽林抄次第如此但召合自上次上卿復本座次左右亂聲

振梓左右各一節次左右各舞隨大曲各一左右新鳥蕪自余依時必舞散手還城樂散更右必舞歸德伯大吉下已上有別裝束自餘舞多用

裏書云散更後樂也

裏書云
音于結行大
舞也舞畢
舍松火而退
入云

位袍官人以上位袍番長以下青袍懸緒並著
平胡錄絲鞋等左插桔梗華右插女郎華若舞
青海波時王二人著麴塵袍或召藏人蒔繪螺
鈿劍紉地平緒海浮不論左右官人並無人相
撲長為垣代打扁其散手歸德王者舞裝束番
子如恒但歸德子著面形
還城樂用舞裝地者樂人置之拍大散更之中
有一足高足輪鼓樂咒師侏儒舞等獨樂咒師
此間王卿移候南檻
徹張筵

次將執环下隔

近衛次將等以養酒熟瓜給王卿就母屋簾下取之
君長押上又於長押上勸盃藏人或取衝重出自簾
中云母屋簾三枚也自中枚北妻出經公卿座兩
行中西進居之若近衛次將負少者加用外衛佐是藏
人所行也勸盃路亦可如此歟四條抄曰就母屋簾
下取之居之或取之出自簾中頗無便宜云小野右
大臣云上臈執瓶子出簾中經公卿座末居長押上
勸之專不可上東階又用內藏寮酒云
樂畢還御
或有王卿出居等給祿例代初若母后入内時等依

上卷第八

新六

餘興所給也孟酌數巡之後給親王大臣御衣納言
白樹參議合掛或親王大臣半臂下襲大臣細長大納
言一重中納言參議表袴公卿進出於庭中西面
北上拜舞徒既可拜永延二年著淺履天氣不為可上
卿內大臣信長
或歸本殿之後給之

今日公卿以下皆用無文丸鞞帶藤繪劍但入道殿
子孫者用螺鈿劍有文帶但劍可用
非參議用丸鞞帶但入道殿子孫為次或用闕掖袍
螺鈿劍今案家
嫡可然

入道殿仰云上官今日可用純方近代殊不見
藏人或著青色但舞青海波
之年不可著

○仁壽殿東庭相撲

南殿無出御之時於仁壽殿有召合拔出之義

裝束司令掃除殿東庭並令敷砂下綾綺殿格子上
仁壽殿東庇格子三間殿東廂間懸御簾懸於端下
覆欄南北母屋南北行又懸御簾其內為御裝物所
壇間謂階南邊一間東西行東邊一間同懸御簾二
枚須懸一枚而同間西隔子上亦懸御簾南北副母
屋御簾立御屏風四帖北行庇第三間東西行立同

覆
壇也
覆書
壇也

廿三字脫
床子後立大床
御屏風兼香
殿南渡殿東
面懸御簾各

殿

御屏風一帖東廂南面一間壇北簾中又東西行又
立御屏風二帖其御簾內鋪滿廣筵其南間設大床
子御座東向天元取障敷毯代置鎮子如常大床子
前敷平敷御座細仁壽殿北廂東第一間戶懸御簾
一枚大枚其內敷筵御座南邊當御屏執柄座兩面
記管圓御座東檻下南頭敷大臣座圓副南御簾立
御几帳藏人立之南渡殿西邊立屏風三帖其東鋪
滿長筵鋪親王公卿座南北行對座御座東欄下鋪
殿上人座帖黃其座末及承香殿南渡殿壇上為藏人
所座藏人所雜色以下繞候其末西抄仁壽北公卿

新儀式件座
事始後可敷
相撲長取圍
座三枚敷云

兼香殿以下
廿五字不連續
不審

座東欄下敷辨少納言座外記史座在共後御厨子
所候於明義門內或候承香殿恭礼門內為造酒主
水等候所穿南殿良角板敷青瑣門軒廊北溝北副
溝東西行曳班幔當於中央開左相其幔北方西進
設出居次將座西進相撲人出入從綾綺殿坤角到
同殿乾角同引班幔或立於砌下從同殿乾角至
仁壽殿角同引班幔當於中央開右相撲其幔南方
小西進設出居次將座承香殿南渡殿二間東面懸
簾其內敷長筵一枚施御屏風一帖陣座為左相撲
人候所本府副板敷備切懸御書所為右相撲人候
共上引幕東方開戶

江表第八

卷八

所放和德門內南掖為樂人候所綾綺殿前幔西
 立大鼓左南其前立梓大鼓南北立鉦鼓其殿儀事
 所被引也仍無造酒司候左青璣門外時尅渡御於
 仁壽殿黃欄內侍取劍全候前後公卿等入自日華
 門著宜陽殿座南上執柄之人自承香殿馬道經仁
 次將奉仰就宜陽殿膝突召王卿經青璣宜仁等
 王卿參上入自青璣門昇南殿良角片階相左右
 大將下殿執奏分著東西對座北上無殿上出居
 壇間巽角簾下付內侍把笏左迴着本座小野官殿
 經公卿座南西奏之天曆十年依去年次右亦如

此右次將令持奏文經綾綺殿壇上或寄綾綺殿隔
 子曳幔壇上仍次將入自敷政門奉之但承平三年出
 自屏幔經御前九條殿為右中將經東階下付大將
 自本路歸大將昇殿經王卿座西進御簾前付內侍
 復本座承平三年度王卿座東經階級進奏天曆九
 年例如此而同十季改經座西右有便宜承平三年
 依南殿頗有物怪御此殿有音樂立合寬平六年例
 也內侍召上卿就簾中巽大臣起座自階上北行入
 簾中塞几帳即候其間簀子入道上卿猶可居御几
 帳外云左右將出居縫腋次相撲長各二人置出

居籌列座新儀式各二人取立合或無立合天曆十年延喜八年等例

也圓座三枚置之云次次相撲如恒仍依早等被行或又無立合内豎

居穀倉儀院執柄料藏司獻之候御前之太臣料藏人

恭礼門内經漢書御屏風後歸參取了被手不依前番勝負左先

進出居入上卿退公卿退下還御年年記勸盃不見

若依上卿候簾中並侍從不被召歟無便宜之故也

次日

渡御如公卿候宜陽殿次將奉仰召公卿公卿參上

著座内侍召人大臣候相撲長敷出居圓座出自幔門左右

見出居將着塞幔而出居而左相撲人列立入自幔門列立於於御前以南

面上西上卿依天氣仰云東向介次仰云北向介次仰

云罷入祢右相撲人列立入自幔門列立於御前北南上西面上卿依

天氣仰云東向介次仰云南向介次仰云罷入祢次

上卿遥仰左出居曰某進次仰右次相撲五番許負方先進次

番次上卿仰左曰白丁進礼次仰右五六番許次上卿仰

左曰陣直進礼次仰右次事畢出居退入上卿復奉

座主上還御公卿退下

八月

釋奠紫宸殿内論義裝束

字恒云帛裏銀子
東宮元服作銀
疑帛字帛字之誤

當日早朝上殿御格子掃東南西徹東南障子件障子御帳
前方上三面帷掃東南西母屋北邊立御障子殿東第
三四間中柱外面打簾臺懸御簾母屋南面東西六
間同懸之其內副東御簾南北行立且大宋御屏風
西不及北障子七尺為內侍路御帳前三箇間立同御屏風南面
自件御屏風西妻南北行立同御屏風其內敷廣筵
御帳東間敷二色綾毯代四角置帛裏鎮子其上並
立平文大床子二脚東西其上敷高懸纏其上敷管

弘仁六年二月戊申延大學博士及學生等於殿上立儀賜祿有差秋奠明日
內論義也或雖無論義上卿參陣
博士參入令參事由藏人賜祿

圓座一拔南御簾外南中央立赤漆床子一脚若者
茵其左方置如意掃部其南簀子敷上立白木床子
寮從藏人所請置之一脚問者座御座東間屏風下南北行敷兩面端帖
一拔為執柄座南廂東第一二三間南邊去柱二許
尺立瓦子床子為公卿座北向大正兩面納言綠三
長床子並黃端敷物件瓦子床子不及西御簾五尺許當中納
言座後南簀子立且白木床子八脚東西為得業生
並問者生座東廂南第一間立白木床子二脚西向
南參附座
北侍從空

長簀

三

八釋奠後朝

公卿着陣

外記取博士等夾名覽上御見了返給或上御奏之

以一通奉藏人所仍不

可一儀之由見四條記

天皇御南殿着帳中御座內侍二人取劍聖候前後

藏人四人相從

內侍召人出自母屋北簾南妻副障子行東

王卿奏上著靴遲奏者不奏上博

次出居次將率侍從入自日華門奏上着座他儀者以下分注

真書云

大臣大將先

奏上九條年

中行事去旬

義官大臣大

將先上無時

出居昇而此

日不依大臣

大將之有無

王卿先昇是

左近陣等年

日記所注云

延永十三年

御記云向王

卿等奏上時

少將先昇而

檢左近陣等

年日記至此

時少將後至

有大臣大將者先奏上而今日依延喜之比定王卿

先奏上

次上卿召內豎音二內豎於日華門外稱唯奏入立櫻

東北九條年中行事云而清涼抄如之揚坤方西宮記西北云

大臣宣召博士等內豎稱唯出召之博士五人得業

生四人問者生二人入自日華門列立櫻東北北面

車行年中行事及西宮記東立定云云其後次第奏

上清涼抄云著簀子敷座上卿召博士名博士下座

稱唯立問者床子東頭申官姓名再拜進兩三步膝

行捕芴執如意著答者座

此度不稱名無再拜儀以召他博士稱官姓名再拜著座

次召問者直講以下上卿召之得業生以卡博

問者稱唯再拜著問者座同上儀

次博士稱講經名問者起疑論義如常畢一一應召

著座問答是博士為座主之義也若次博士為座主之時先猶召大博士次召座主博士

士就問者座論義了各復本座上卿目座主又進執如意答者座主更稱他經名待問折疑大博士不余者雖有上鴈先可召座主清涼抄並年年四條記如之而九條手中行事云座主復本座後上卿又召之

畢博士等退下次公卿出居下殿博士等退出之間

外記博士告召之由即進列立

敷政門東庭截人一人立敷政門內令陣官給祿博

和名鈔云襖子唐令云諸給時服冬則白 襖子一領襖音馬老久

衣服令云武官禮後服中 牙笏位襖謂也 之衣也

不出御之由召仰外記此事不可然之由見九條記

貞信公仰之而清慎公小一條大臣等猶被奏之只

不可奏夾名歟可

承平二年八月九日昨日講論已停今日博士等忝

去四日

此度不稱名無再
拜儀以召他博士
稱官姓名再拜
著座

次召問者直講以下上卿召之得業生以卡博

問者稱唯再拜著問者座同上儀

次博士稱講經名問者起疑論義如常畢一一應召

著座問答是博士為座主之義也若次博士為座

士就問者座論義了各復本座上卿目座主又進執
如意答者座主更稱他經名待問折疑大博士不余
者雖有上鴈先可召座主清涼抄並年年四條記如
之而九條年中行事云座主復本座後上卿又召之

畢博士等退下次公卿出居下殿博士等退出之間

外記博士告召之由即進列立

敷政門東庭截人一人立敷政門內令陣官給祿博

士等拜舞退出

先是藏人所出納令持祿物候

裏書云 祿物 五位博士黃衾一條六位博士襖子

延喜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有內論義事又定考也

天皇御南殿右大臣大納言定方卿侍座自余在官

定考所司失錯不置如意之時出居次將置之有例

不出御時尚有給祿但上卿令奏博士等候由承

不出御之由召仰外記此事不可然之由見九條記

貞信公仰之而清慎公小一條大臣等猶被奏之只

不可奏夾名歟

承平二年八月九日昨日講論已停今日博士等忝

入被尋問其由之間博士等退出不能給祿尺停宴
座之時參入如常

天慶六年明經博士參入依廢務不召之又不給祿

同三年依中宮御藥停宴座

同四季依所司不進百度停宴座

同七年文章博士二人遷官後未補其替無文章博

士之例承和十年也

一條院御時內論義助教善澄舊記稱退出者却居

也仍用此儀人人解

又定清為學生問云公召長其後絕音止

後朱雀院御時被行內論義其後久絕

九 考定

麻事朝所舉座穩
座等皆用列見儀
太政官式云太政官考選文去八月一日少
納言辨外記史等別當勘抄成案畢長上考
文十一日
申大臣

置式筥 少納言以下立版位 少納言一人 辨一人 史一人

一人持

上卿召 寸 少納言以下稱唯昇著座 少納言辨稱唯

立南面西一間壇上 次置短冊硯筥授紙書 短冊筥

入自西立壇下 東行經母屋中央間至上卿前 取

三度跪而置筥於地取出短冊置案上東端取空

押頭花上卿以下押
冠大臣白菊的言法
外比白押時花作花
也

史生一人賣考文筮進之辨前如初辨定考了史又
召史生名官史生二人參入徹考筮並碑筮等退出
次辨起座暫者東壁外床子路如本用中戶所司改
座辨座如初史史生酌酒唱平三獻了亦著史蒙辨
仰召官掌北上西面官掌立西廂壇上史仰云史生召官掌
稱唯退召之史生著座其座在東壁南頭上鴈西酒
部所史生等羞酒唱一兩巡後辨退出

信濃御馬本八月十五日也而依朱
雀院御國忌改用十六日

信濃勅旨收
十五箇所延
喜式所載之
一也天皇出
御南殿令分
取御馬無出
御之時於建
札門前大庭
令牽分之
今次第
載此義

親王公卿從左近陣座移著左衛門陣南屋饗政者有
公卿自侍從所可著此座往年年未著座之人不著此
陣近例皆著去西上對座上卿南面納言以下對座
但大臣坐中柱以西階自石辨
少納言著南座西上北面自東面昇
近衛次將本府比府佐馬頭助等著北屋座西面南
上依位
外記著同座北橫切座西上召使著侍從座東籬
下座一獻本府佐執之若五位者於納言執繼酌四
議者納言給如每少二獻本府若比居粉熟本府尉以箸
納言給如每少二獻本府若比居飯汁物箸下上卿仰大
下三獻無本府比府佐者居飯汁物箸下上卿仰大
辨令召侍從大辨仰少納言若辨奉仰起座立南籬東邊
召使侍從等出有門副牆下北行折而西行進著

親王
北面

奉御文三子作

長卷八

卷八

陣北屋座南上東面與外記進御馬解文入於上卿

上卿令外記開函封外記開封置之取空函退還上

卿見訖令持外記上卿立座間外記持筥立門外石

期有逗留解文不更開進御在所附藏人奏覽奏聞

函而起左衛門陣款之次奏引分事春官執柄也件使自殿上被定仰

奉御出有無仰後退出於本所更不着建春門座備

忌日奉可分取之仰向大庭令取之若仰詞中無依

例二字者引分事可令案内歟又信濃上野馬者可

給上卿侍臣事可候往年此間有隱座事府督或獻

事此上卿令持筥於外記引王卿以下經春華門著大

春華門南面
也在建禮門
之東

位色謂位祀
也說非也

庭座去春華門巽角七八許丈公卿西上南面納言

以上九子參義長床子一脚其東二丈立床子五脚

列西第一近衛次將馬頭助依位色其南辨少納言

近代辨少納言著次將上仍不立列立第三外記第

四史生官掌第五召使

四卷抄曰辨少納言以下近衛馬司在床子依位色

著云羽林抄曰辨少納言座在其南至于他日不必

別設仍著次將上但五位不加四位上云

近例辨少納言依位階但共為五位者少納言先

著次辨著為上薦者著少納言上次近衛次將著其

次不論左右依位階著中將雖下下臈可件次將雖著少將上一款四位著辨少納言之下次馬寮著其次不論左右依位階著

外記置解文管於上卿前案引御馬始東方北行西

長以下引但第一御馬御馬御馬三迴訖第一御馬至上卿

前上宣騎禮舍人等共跪拔鞭貫手騎之七八迴後

上宣於共下並立御馬於庭前去上卿座南三許文

東宮引分多給主馬署署先引分院執柄使次將

受之或遣將主馬署上宣近衛司左次將起座上宣

馬司左頭上宣近衛司右次上宣馬司右頭任召之

署

次第一一進列立上卿前北面西上前側西面北上
交猶依上宣取御馬禮同音稱唯退絲榻左次將先
官次度御馬之後過半間有次將等西渡交代又行過
馬之度而過各立東西如此兩三度然後令奪所取御

隋唐嘉話云張易之昌宗初入朝官位尚卑諂附者乃呼為五郎六郎自後因以成俗

左右若論先後上卿依外已以或已以都進取如先左右東至行後

八十疋者先各取十五疋六十疋十疋五十疋六疋四十疋五疋然只可隨上卿仰云

上卷第八

卷八

次不論左右依位階著中將雖下臈可件次將雖著少將上一款四位著辨少納言之下次馬寮著其次不論左右依位階著

外記置解文管於上卿前案引御馬始東方北行西

長以下引但第一御馬御三迴訖第一御馬至上卿

前上宣騎禮舍人等共跪拔鞭貫手騎之七八迴後

上宣於共下並立御馬於庭前去上卿座南三詩文

櫛人各立馬左邊倫忌日先引分院執柄使次將春

東宮引分多給主馬署署上宣近衛司左次將起座上宣

受之或遣將主馬署上宣近衛司左次將起座上宣

馬司左頭上宣近衛司右次上宣馬司右頭任召之

署

次第一一進列立上卿前北面西上前側西面北上交猶依上宣取御馬禮同音稱唯退絲榻左次將先官次度御馬之後過半間有次將等西渡交代又行過馬之度而過各立東西如此兩三度然後令奉所取御馬自其跡進出執者仲務令驚馬行

諸牧

向上卿前奏收名並即名左右若論先後上卿依外記日記定詞曰とと阿万以或と幸以却了後了還入當立本方左東次又進取如先左右東至了後

八十疋者先各取十五疋六十疋十疋五十疋六疋四十疋五疋然只可隨上卿仰云

上儀

卷八

次將等退歸次公卿以下一給御馬御前儀曰非拊笏取綱牽往年自東方入馬中出下拜畢退出歸著座相共迎願近例不然將馬頭助等又同之御前儀曰非訖備忌日取了其解文外記取解文管退還若有逗留解文給辨非式日此記此間辨少納言近衛次將以下起座列立王卿以下給馬者忝內

經春華宣陽敷政宣仁等門渡階下列立射場殿

北上西面忝議以下上下一列非忝議以下一例

第一王卿令殿上近衛次將奏候由或付藏人令奏奏者帶劔把笏立第一人前宣云聞食退去王卿

以下共拜舞了退出

或說馬頭助不可通敷政門仍檢先例被引上卿

多出入彼門也

伊勢奉幣日猶有天曆二八月十五日於大庭分取間

上薦於宜陽殿行事天慶七九

但追給御馬為左大將者給右馬上卿為本府督未著陣間於

宜陽殿奏解文忝議等依上卿命著陣饗天慶元九

可取御馬之數先令示兩寮月日

諒闇年有饗及六七巡天曆八年八十六王卿在

左衛門陣間右大臣忝入不留此陣忝內辨少納言

起座立板敷下侍從並外記史不起不知何是承平七八

五十

左右大臣同就右大臣中間起為參內外記史不起後日召勘之奉過狀安和元

御里第時右衛門陣有便儲饗而稱無例不儲之和應元冷御物忌時御馬解文付藏人留之更以詞

奏聞即返給之倫忌日或先無一寮頭助時左右共

止天慶九後院御馬有左右次將不參令馬頭助令

取之例官牧無例天曆八九重服次將取例天德四

後院謂公身院朱萑院等

觸穢次將取例同九不視事限奏解文分給馬寮令飼過限分取應和四

依御馬乘負少府生等乘例天曆九年雨儀於承明門東廊壇上取之次將等北面西上列

立牽者跪壇上御里內時以陣外為大庭無饗膳事而永保三年上

後明令立陣中應德元年上卿亦依去年例令立陣中

車宿廊北副柱引幕其前北面立几子床子其西南上東西立辨以下床子御馬以東為上向南而立之

件等議若依雨儀准於承明門廊於陣外取之例

敷不可相叶晴日儀敷

八月十五日紫宸殿御覽信濃國勅旨御馬裝束

當日早朝上殿御格子掃部上御帳東南西三面帷掃司

母屋北邊立御障子殿東第二四間中柱外面打簾

臺懸御簾母屋南面東西六間同懸之其內副東

御簾南北行立且大宋御屏風西不及北障子七

尺為內侍路御帳前三箇間立同御屏風南自伴御屏風

西妻南北行又立同御屏風其內敷廣庭御帳東間

敷二色綾毳代四角置帛裹鎮子其上並立平文

大床子二脚東西其上敷高麗纏其上敷營圓座丁

枚御座東間屏風下南北敷兩面端帖一枚為執柄

座南廂東第一二三間南邊去柱二許尺立几子床

子北向大臣兩面納言綠三位參議獨床件几子床

子不及西御簾五許尺東廂南第一間立白木床子

二脚西向有茵南次將座北侍從座

里內駒牽儀八月十六日信乃御馬

東宿廊副北柱東西行引幔東第一間不引為第二

間砌立元子三脚許第一元子前立獨床子二脚長

床子一脚以上公卿料西北庭立長床子三行脚

東第一辨少納言近衛將馬頭助等座

先例辨少納言與近衛將別床子也近例著同床子如何

第二行外記史等座

第三行史生官掌座

南行東面去砌四丈許東西行曳幔當西北開幔門

上卿以下著陣外記入解文於筥覽上卿上卿覽畢令持外記就弓場殿奏聞攝政坐里亭者藏人持參彼亭之後歸來下之

羽林要秘抄云上卿仰云御馬取同意標唯先左近左馬右迴經下前退次右近右馬如此各綫下襲尻近御馬後乍立指笏取笏馬引出幔外

上卿即著兀子座外記以筥置兀子前小床子兼又仰可入御馬之由兼又令告諸卿人人著座畢曳御馬入自西北幔門御馬六十疋二行調立北南先令曳曳分御馬院御料一疋攝政料一疋左次將率左馬頭右次將率右馬頭至御馬二行中央下襲尻如繼著先三度行迎先左次將令取一疋出自馬蹤向上卿申云其節其毛申畢退入右又如此十疋取訖後上卿曰志波次上卿以下在座公卿近衛次將馬頭助等之在座者次第進給馬取馬綱一拜令曳出之後復座次又取殘御馬訖上卿召外記令取筥次賜馬人人相率參

九牧
利川有馬場
治尾并志久野
新屋
大藍鹽山

弓場殿付近衛次將令奏慶賀公卿一列四位五位
一列次將歸來仰聞食畢

裏書
上野九牧延喜式二十八日云七日甲斐勅
旨收十七日甲斐穗坂牧二十三日信乃登
月收廿五日武藏勅旨收立野牧又十五日
信乃勅旨收廿八日上野九牧以上六日
見延喜式此外承平官府時三武藏
秩父牧時同小野牧御馬貢之云云

上野御馬御覽裝束

七日十三十七廿三廿八等國國御馬亦同之
當日早且上御搭子掃部
立母屋御障子粧飾御帳上東南西帷南廂西第四

間中央鋪廣筵立大床子二脚近代第敷二色綾毳
代四角置鎮子其上立大床子可用塵蔕大床子其
上敷高麗纏其上敷管圓座副北障子立廻大床御
御屏風二帖其中敷小筵一枚其上立朱漆小倚子
為御裝物所南簀子西第三間西邊鋪小筵一枚為
上卿座南北近代第二間敷之今日不敷執柄座年
年例如此可尋陸奧交易御馬御覽又用此儀

江家次第卷第八

江家次第

卷第八

